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經114月12年5日第七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選舉期限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網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 18 歲。

2、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符合下列網球項目身分或之一者

- (1) 參加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3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或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選手。
- (2) 參加2024年台維斯盃及金恩盃之選手。
- (3) 參加114年度本會舉辦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會內賽之選手。
- (4) 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決賽之選手。
- (5) 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選手。

(二)被選舉人：

1、年滿 18 歲。

2、於參選登記時符合下列網球項目身分或之一者：

- (1) 參加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2023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或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選手。
- (2) 參加2024年台維斯盃及金恩盃之選手
- (3) 獲得114年全國運動會單打個人賽前八名之選手
- (4) 獲得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前三名之選手
- (5) 參加2024年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2023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選手。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台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7樓705室）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 3 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作業：

- (一) 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 (二) 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通訊投票。
- (三)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六、選舉結果：

-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 (二)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 (三)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 (四)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或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3、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不足席次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任一性別者，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